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并且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岑勉

黄贻帅

黄仕和

2018 年 3 月 28 日